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送达公告

东莞市迪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349 家企业：

经查，东莞市迪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349 家企业未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现决定将东莞市迪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349 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本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扫描件；
2.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名单。

